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465號

原告 陳妮君

被告 羅群傑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被告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940號、113年度偵字第21463號）案件判決在案，被告所為致使原告受有10萬元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9號）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戳1枚可憑。

01 三、而被告羅群傑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09號案件審
03 理，而於「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1月29日
04 宣示判決在案，有審理筆錄在卷可稽。

05 四、故本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
06 2月19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
07 見前述，且其時該113年度金訴字第1809刑事案件又尚未經
08 合法上訴等情，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1紙附卷足憑。另
09 被告羅群傑業於113年12月26日對於上開113年度金訴字第18
10 09號刑事案件提起上訴，附為說明。

11 五、因之，原告既係在上開113年度金訴字第2465號刑事案件之
12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
13 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原告提起本訴自
14 非合法，自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
15 回而失所附麗，自應一併駁回。至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
1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且屬法院職權事項，
17 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

18 六、另本件係程序性駁回判決，無礙於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
19 事訴訟，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再行向該第
20 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21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書記官 洪筱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